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94号

罪犯陈永雄，男，1964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雄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32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本裁定即为核准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闽08刑初4号刑事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0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刑更20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1年11月21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永雄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，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该犯未患病期间，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累计获得2013.5分，2021年3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4186分，合计获得6199.5分，表扬10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缴交5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5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305.77元，账户余额652.16元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财产刑执行情况告知函载明：陈永雄缴交500元，在执行过程中，通过执行查控系统进行查询，被执行人陈永雄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查无被执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。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雄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永雄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